

自訴制度簡介

台南市莊先生問：我朋友在一年前向我借了三十萬元應急，當時約定一個月後就要還我，但他一直到現在都不還我錢，請問：我朋友這樣的行為是不是一定觸犯詐欺罪？又我聽說有一種提起自訴的方式，可以直接向法院控告犯罪的人，請問：自訴是什麼意思？是不是所有犯罪都可以提起自訴？提起自訴有什麼需要注意的規定？

答：

刑法的詐欺取財罪，也就是一般常見的詐欺罪，是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(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)，最重是可以判到五年的有期徒刑。簡單的說，行為人要有把別人的財物當作是自己的，或是要歸給第三人的意思，而用欺罔詐騙的方法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且被害人也因為被騙而交出自己或別人的財物，那麼這個行為人才會觸犯詐欺取財罪。假如行為人從頭到尾都沒有施用詐術的話，那麼縱然被害人曾經交付財物給行為人，行為人也不會觸犯詐欺罪。所以，並不是所有借錢不還的人，都會觸犯詐欺罪。

又假設行為人一開始借錢或和別人做生意時，並沒有騙人的意思，而且是和他人進行正常的金錢借貸或生意往來，只不過後來因為財務週轉不靈，而無法依照契約的內容如期履行，那麼這個人不還錢、不給付貨款或不依約定交貨的行為，可能只是民法上債務不履行的問題，他並不會因此就當然觸犯詐欺罪。因此，你不能僅因為你朋友借錢不還，就隨隨便便控告人家犯詐欺罪，否則可能到頭來只是白忙一場。而你如果要到地檢署告人家犯詐欺罪時，除了要證明對方有借錢不還、未如期給付貨款或交貨等情形以外，還要提出相關的資料，讓檢察官調查後可以相信對方在借錢或做生意之初，即有欺騙你的意思，而且你也因此陷於錯誤才交付金錢或貨物，這樣檢察官才可能會認定對方確有詐欺的嫌疑，而提起公訴。

再來，法院刑事審判中除了檢察官提起公訴的案件外，還有被害人自己提出的「自訴」案件。所謂自訴，是指犯罪被害人自己直接向法院表示追訴犯罪的意思，並由被害人及代理人擔當類似檢察官的角色，自行提出相關事證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，可知自訴程序與檢察官提起公訴的情形，是有相當大的差異。又只要是犯罪的被害人就可以向法院提起自訴，如果是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還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提出。但必須要注意的是，現行法律規定，提起自訴必須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來提起(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九條)，否則法院會因該案件沒有律師代理，而定期間命自訴人補正，自訴人如果超過期間仍不委任律師當代理人的話，法院便會直接諭知不受理的判決，而不去實質審究被告是否犯罪(刑訴第三二九條)。

至於提起自訴時，則應向管轄的法院提出自訴狀。而自訴狀的內容要包括：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以及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其中有關犯罪事實，還要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極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，而且還要按照被告的人數提出繕本（刑訴第三二〇條）。

最後，還有一項要注意的是，同一案件如果檢察官因為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而開始偵查時，被害人就不能再提起自訴了。不過，假如是告訴乃論之罪的話，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在檢察官開始偵查以後，則還是可以提起自訴（刑訴第三二三條）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至第 323 條、第 329 條

